

郭 衛 主 編

法 令 週 報

第 四 一 期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立 券 之 報 紙

本 期 目 次

法 令 研 討

六三至九四

答 問 一三四至一三七

命 令 公 牘

二四七至二五三

司 法 行 政 部 委 派 令

法 院 初 級 管 轄 案 件 及 上 訴 抗 告 辦 法
聲 請 停 止 羈 押 裁 定

遇 有 應 行 勘 驗 案 件 須 檢 察 官 親 自 蒞
驗

法 規

六四三至六四〇

衛 戍 條 例

衛 戍 勤 務 令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電 政 公 債 條 例

修 正 中 學 規 程 附 表 (續 三 九 期 完)

最 高 法 院 裁 判

二四七至二五三

民 事 二 十 三 年 度 上 字 第 一 三 七 七 號

民 事 二 十 三 年 度 上 字 第 一 四 五 〇 號

民 事 二 十 三 年 度 上 字 第 一 七 五 五 號

民 事 二 十 三 年 度 上 字 第 二 零 八 零 號

民 事 二 十 三 年 度 上 字 第 一 九 八 一 號

民 事 二 十 三 年 度 抗 字 第 一 三 八 九 號

民 事 二 十 三 年 度 聲 字 第 四 四 七 號

中 央 懲 戒 議 決 書 一〇二至一〇六

二 十 四 年 度 鑑 字 第 二 六 六 號 至 第 二 七 三 號

民 衆 法 律 常 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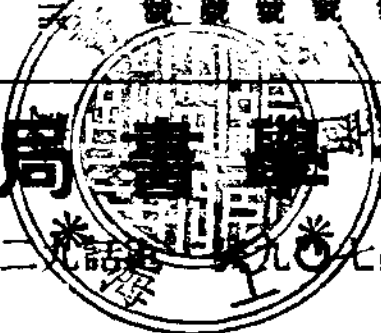
六九至七〇

日 用 法 律 文 件 程 式 須 知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十 月 九 日 出 版

上 海 法 學 書 局 發 行

上 海 三 馬 路 九 〇 九 號 二 二 八 二



最近
施行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釋義

戴繼先 著
郭衛校 訂

本書編輯，採用經緯交織方法，除將各編章節目條文等詳細釋明其意義外，並就有關之他條文或他法令於此釋義內貫通引用，或舉例釋明，俾讀者閱一知十，省節時間，其於新舊法之不同點，亦多有比較之說明，並附同法施行法釋義，及新舊法條文對照表於後，爲新民事訴訟法施行後之唯一著作，凡屬法官律師以及讀律學生，均宜人手一篇，以備參攷，全書五十餘萬字，分裝上下兩冊，定價每部大洋三元六角，實售八折，外埠函購，寄費加一角六分，掛號費在內。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法 令 研 討

答問一三四

問新刑法第九十八條、似稍嫌遺漏。所謂依八十六條云云。僅能指該條之第二項而言。蓋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法有明文，無所謂刑之執行也。又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可免其處分之執行否。(容)

答尊論甚有見地，惟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對於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所施之感化教育，仍得依第九十七條之規定，由法院斟酌而免其處分之執行。

問答一三五

問新刑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一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發覺未經裁判之餘罪者就餘罪處斷一。所謂就餘罪處斷者是否指不能受併合論罪之利益而言。

答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發覺未經裁判之餘罪者，就餘罪處罰後，仍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故難解為不能受併合論罪之利益。(詠)

問答一三六

問貴報贈送之刑法修正案要旨內四十八款，一現行法第一百十二條之罪，因已包括於本案第九十八條之內，故刪。然查對他書，則為包括在第一百條內，再細核該文意義，則似均不能包括，究竟包括在新刑法(七月一日實施者)何條內，請賜教。

答查立法院刑法修正案初稿，將舊刑法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十二條，合併修正為第九十八條；故修正案要旨第四十八款內載，「現行法第一百十二條之罪因已包括於本案第九十八條之內故刪」。但在審議通過因全部法條有增益其數字亦隨以更改原修正案初稿之第九十八條，已依次遞推而應列第一百零六條。輯者於初稿要旨內之條文數

法 令 研 討

法令週報

第四十一期

法令研討

九二

字應改處，失於檢點，不免輾轉因襲，致有此誤。他書謂包括在第一百條內，亦難免於誤。茲因來問，詳加檢校而發見疎失，得於再版時勘正之，固甚感也。(詠)

問答一三七

問刑法第七十七條但書之「但有期徒刑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是對無期徒刑等之重罪犯，有假釋權利，而對於未滿二年之輕罪犯反無假釋之權利未免輕重倒置；且二年以下之輕犯，不少過失犯，既以悛悔為條件，亦絕無定須一年始有據之理，此項立法理由何劇？

答新刑法第七十七條但書規定之結果，僅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下者無假釋之機會；若處刑一年以上者，執行已滿一年，而有悛悔實據，仍非不許假釋。此項期限，原在過去法律乃應修正草案，比較新法為長，新法定一年已屬參照各國立法例之趨勢，特為縮短。立法上設此限期之理由，亦不外示以嚴格之條件，對於有悛悔實據者須經較長久時間之察看，以免犯人之狡黠者，僥倖獲釋耳。(詠)

質 疑

- (一) 問題每條須用正楷謄寫。另用一紙。用草書或連寫者不答。
- (二) 每條之後須留空地。以便批答。否則不答。

命令公牘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 任命楊友原爲本部科員此令
- 任命惠洪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 任命李廣峯試署江蘇銅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 任命沈思齊試署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 任命陳文偉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 任命沈晉爲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 派邱繩檢充河北邢台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 任命管品呈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 調派吳永鈴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 調派胡藻阿署陝西安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 任命莫先清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 任命梅綬臣試署江蘇松江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 任命吳鴻來試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 任命徐尙清王壽椿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 任命楊禮芻試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 派吳人俊充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 以上係廿四年九月廿六日發表
- 任命張功葵試署湖南湘潭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 任命胡友之周家倬試署湖南湘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 派試署山東第三監獄臨沂分監分監長任右武兼臨沂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 任命藍瑞堯高榮祥陳慕橋殷作模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 任命朱仁榮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 任命羊正榮厲東樊張發奎鄭國昌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 任命莫潤卿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長兼鄞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 任命樓雲傳思容夏鴻燮吳家祺張秉銓萬繩嶠楊械蔣森猷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 派謝鑫昌充山東威海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 以上係廿四年九月廿七日發表
- 任命周然爲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 派蕭麗卿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青島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 任命黃哲陳鐘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 任命徐世鐸試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 派朱註經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 任命關英羣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兼銅山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 任命許登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兼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 任命印洪聲試署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 任命毛德溥試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羅政試署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曹德榮試署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史煥奎試署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任朱錫琴為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董鑫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章光貴代理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任姚榮尹為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樊琦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長兼鎮江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任鄒希夷代理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褚成富代理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堪宗光吳冠奎為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廣被試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孔憲斌新華陳奉陸充山東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牛秉樞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會鶴昌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芮耕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王育仁邵進禮充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拔尹代理甘肅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曾英懷充甘肅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永增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談其燧充安徽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振業試署湖南沅陵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四維試署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蔡星南郭葆琇劉伯良李大經試署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記官此令

派譚獲充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江鼎華為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孫紹康代理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汪兆彭代理首都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九月廿八日發表（九月廿九日星期）

派張宗桓充江西鄱陽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朱景雲充江西浮梁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趙永濬充青海西互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劉文欽兼榆林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刁天培試署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長兼河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徐日明為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會教堯充甘肅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九月三十日發表

任命鄭量衡試署本部書記官此令

派孟洲充江蘇江都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任光海充江蘇無錫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管駁堯充江蘇武進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劉善鈞充江蘇松江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十月一日發表

任命闕家釐為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葉生蘭試署甯夏夏湖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曠文燦試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兼沅陵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尊試署湖南零陵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歐陽濟試署湖南零陵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周師成充山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儼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周起鳳署察哈爾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侯封魯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兼大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李生華代理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十月二日發表

法院組織法施行前，初級管轄案件終結及上訴抗告辦法三項，其第二項所謂上訴及抗告均適用舊法，不應認為包括一切訴訟程序在內。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五九三號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為令飭事，據安徽高等法院歌代電稱、據該法院第四分院代電，請示法院組織法施行前發生之初級管轄案件，依部電適舊法，是否指一切訴訟程序而言，不無疑義等情、轉請核示到院。查前據該部呈報與最高法院商決定本年七月一日以前初級管轄案件終結及上訴抗告辦法三項，其第二項所謂上訴及抗告均適用舊法，不應認為包括一切訴訟程序在內。至原電所引

該部嗣代電一節，究係如何情形，本院無案可稽，仰該部逕予指令遵照，仍具報備查。原電抄發。此令。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附抄件

附安徽高等法院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劉環璋代電稱竊查民刑事訴訟法施行後依民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之規定在民刑事訴訟法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第關於法院組織法施行前發生之初級管轄案件依司法行政部謙電固應仍適用舊法惟所謂適用舊法是否指一切訴訟程序而言即是否一切訴訟程序如裁判書內應引之法條概引舊訴訟法條制結仰僅定管轄及關於管轄所引用之法條應依以電仍引舊法外其他如駁回上訴或改判等悉引新法不無疑義理合電請指令祇遵等情到院查司法行政部謙電所示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所發生之初級管轄案件其上訴及抗告仍適用舊法一節依照司法行政部刷代電（司法公報五十四號）指示山東高等法院係指一切訴訟程序而言就此解釋則關於裁判書據上論結下引用之法條及民刑事抗告期限民事第三審附帶上訴似均應適用舊民刑事訴訟法惟查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載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民事訴訟法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載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除有特別規定外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終結之各等語法院組織法施行前發生之初級管轄案件司法行政部謙電所示辦法實為救濟事實起見似係專指管轄而言若一切訴訟程序均適用舊法是否與謙電意旨相合不無疑義事

關法律解釋理合申請鈞院鑒核指示俾便飭遵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叩歌印

禮叩庭長章光瓚代行陪印

刑訴法施行前。裁令沒入之保證金，執行尙未完畢，自應依照刑訴法施行法第七條規定辦法，作未執行論。

聲請停止羈押業經裁定。繳納保證金。因被告聲請以保證書代之，自可因其聲請新爲裁定。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六四五號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爲令行事，據浙江高等法院皓代電稱，據長興地方法院請示，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裁定沒入之保證金，執行尙未完畢，應否作未執行論，轉請示遵等情到院。查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所謂未執行，並不以尙未開始執行者爲限，即執行尙未完畢者亦賅於中。來電所述情形，自應依照該條規定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原電抄發。此令。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抄電一件

附浙江等等法院代電

南京司法院居院長鈞鑒案據長興地方法院院長吳昌咸文代電稱查本院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裁定沒入之保證金並經依照民事執行程序迭次強附執行惟是項業經執行尙未完畢之案件核與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關於沒入保證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係被告逃匿者外應免除之顯有不同應否作未執行論頗滋疑義懸案待結理合電請俯准迅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閱法令疑義理合轉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鄒文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六四七號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爲令行事，據山東高等法院呈據第三分院呈稱，查聲請停止羈押，業經裁定繳納若干保證金確在案，因被告無力繳納，復聲請以保證書代之前來，可否依刑事訴訟法以保證書爲原則之規定，變更已確定之裁定等情，轉請核示到院。查來呈所述情形，自可因其聲請，新爲裁定。仰即轉飭遵照。此令。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山東高等法院呈

案據本院第三分院院長胡詠高呈稱：

「查聲請停止羈押，業經裁定繳納若干保證金，確在案；因被告無力繳納，復聲請以保證書代之前來；

可否依刑事訴訟法以保證書爲原則之規定，變更已確定之裁定，頗滋疑問？理合呈請

鈞院令示祇遵。」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核示遵行。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祺

同一區域內而有兩法院之名縣舊監獄其向由高分院長指揮者，仍暫由該分院長指揮。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五七三號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為同一區域內而有兩法院之各縣舊監獄應受何院指揮祈核示由

呈悉。在本部未定劃一辦法以前，所有該省各縣舊監獄，其向由高等分院院長指揮者，仍暫由該分院院長指揮，向由地方法院院長指揮者，仍暫由該地院院長指揮。仰分別轉飭遵照。此令。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遇有應行勘驗案件，檢察官應依法親行勘驗，以昭慎重。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七六二號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院本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五五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八月二十二日第一一

法令週報 第四十一期 命令公牘

零六一號公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據義烏縣黨部轉呈建議檢察官應親身檢驗傷害，以杜弊端，祈鑒核轉咨核辦等情一案，奉批交司法部，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該部查核辦理。一

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抄發原呈，令仰該院長轉飭

所屬嗣後遇有應行勘驗案件，務須由承辦推事檢察官及兼理司法縣長承審員，依法親行檢驗，以昭慎重，此令。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抄發原呈 件

抄原附抄呈

呈為據情轉呈事、案據義烏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查本縣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議決交辦之「檢察官應親身檢驗傷害以杜弊端案」內開「理由、查傷害罪科刑之輕重大部份視受傷人之受傷害程度如何而定而受傷害程度如何非檢驗無由洞悉現任一般檢察官對於檢驗傷害事宜多缺乏常識只得委託胥吏於是檢吏得以上下其手收受賄賂裝傷抵賴者有之重傷輕報者有之弊端百出檢察官尚茫然不知乃據以決定起訴與不起訴處分致當事人易蒙不白之冤故欲祛除弊端則凡受傷人受傷害程度如何應由檢察官親身檢驗不能完全假手於未經訓練且無地位之檢驗吏當否請大會公決辦法一、現任各任檢察官對於檢驗傷害常識及技能由司法部規定辦法分別抽調訓練二、原有檢驗吏可作助手或逕予取消以節糜費三、遞呈中央通令遵行」等語奉經交由本會第六次會議決議「遞呈中央通令遵行」

等語紀錄在卷理合錄案備文呈請仰祈鈞會鑒核施行一等情據此查傷害罪刑輕重須視被傷害之程度如何而定各級檢察官委宜親加檢驗以祛弊端察核原案所舉理由尙有見地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會鑒核轉咨司法行政部查照核辦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方青儒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羅霞天

胡健中

監獄學要義

康煥棟著

定價七角
實售八折

康次由先生（煥棟）昔在日本習法政時。甚留心監獄之學。十餘年來任職檢察廳方面較久。與監獄事務時相接近。所著本書。不僅屬學理。頗多實驗之談。

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四次全國編制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

定價八角
實售五折

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四次宣言及決議案。所含意義甚為重要。各種考試。多列為專科。本書所列除四次宣言及決議案外。并將四次經過情形及重要文告一併輯入。

古代法學文選

曹幸漢著

定價一元六角
實售八折

關於法學之文字本為專門技術。於誦習古文之時。就便習之。實兩獲其益。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法 規

衛戍條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軍隊對於駐紮地，均應遵照本條例之所定履行衛戍勤務，担任該地警備，維持軍紀風紀及地方秩序，並保護中外居民暨國有建築物。
- 第二條 衛戍司令官在首都及重要地方，由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指定所在地之軍隊高級指揮官任之，其他各地，（或要塞所在地）則以其駐紮部隊之高級長官（或要塞司令官）任之。
- 第三條 衛戍勤務執行之區域，理衛戍司令官擬定後，呈報軍政部，會同參謀本部核准，轉報軍事委員會備查。首都及重要地方之衛戍區域，由軍政部擬呈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 第四條 凡部隊長或要塞司令官為衛戍司令官時，均不另組織司令部，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 第五條 衛戍司令官除指揮其所屬部隊外，依衛戍勤務上之必要，得將衛戍區域內陸海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係之機關一部或全部，擬具勤務分配方案，呈請軍政部參謀本部及軍事委員會分令遵辦，由衛戍司令官指揮之。在急要時，得直接分配並指揮之，但須即時呈報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參謀本部暨該管長官。
- 第六條 凡軍隊艦艇航空機通過或暫留某衛戍地區時，均須將其目的地、發着地及駐留時期，預先通告衛戍司令官。
- 第七條 駐在衛戍區內之軍隊艦艇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之各機關，均須遵守各項衛戍規則，並將有關於衛戍情報，隨時通報衛戍司令官。
- 第八條 駐在衛戍地之部隊，雖不屬於衛戍司令官之管轄，若衛戍司令官認為警備上之必要，對於該部隊請求援助時，該部隊長如無特殊理由，均須應其請求，由衛戍司令官與該部隊長即時分別報告軍事委員會與軍政部參謀本部及該管長官。
- 第九條 衛戍地區內，如遇戰事災害及非常事變時，衛戍司令官得請軍事委員會與軍政部、參謀本部宣佈戒嚴，或指揮部隊以供調遣。倘事機急迫，不及呈請時，得逕調附近部隊相機處置，但須即時呈報軍事委員會與軍政部、參謀本部，並通報該部隊隸屬長官。
- 第十條 前項戒嚴情事終止時，衛戍司令官應即呈請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參謀本部宣告解嚴。
- 第十一條 衛戍司令官對於衛戍地區內之治安，與地方官協議辦理，斟酌情形，妥慎處置。
- 第十二條 衛戍司令官對於衛戍地區內有諸建築物以及重要衙署等平時與非常時期之保護方法，應預為規定，隨時實施。
- 第十三條 衛戍司令官除衛戍地發生重大情形，應隨時呈報

軍政部、參謀本部及軍事委員會外，關於平時衛戍勤務執行之概況，應每月彙報備查。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衛戍勤務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 凡軍隊依衛戍條例之所定，而須履行衛戍勤務者，其勤務依照本令行之。

第二章 衛戍司令官

第二 衛戍司令官之職責，依照衛戍條例第一條之所定。

應任衛戍司令官之人員及其組織，依衛戍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之所定。衛戍司令官應執行衛戍勤務之區域，依衛戍條例第三條之所定。

第三

- 一、按衛戍區域之形勢及應行警備之程度，與現有兵力之多寡，適宜劃定衛戍勤務區，冠以名稱。（用方位或數字或用地名）
- 二、適應各區之情形，分配應須擔任之部隊，必要時並指定其指揮官。
- 三、規定各區內特應警戒之處所，及其兵力與設備。
- 四、按各區內交通網之情形，對於其主要交通綫，規定監視守備之程度。
- 五、對於必要方面衛戍巡查派遣之規定。

六、各區間彼此連繫上應有之處置。

七、衛戍地區內發生非常事變時之緊急處置，及維持治安之方法。

第四

衛戍司令官規定衛戍地區內之警備計劃，連同前條各項，分別調製圖表，令發各區衛戍部隊遵行，並呈報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參謀本部備查並通報有關係之機關。

第五

衛戍司令官當衛戍地域發生事變，情形嚴重，直屬部隊不敷分佈，須分任勤務於衛戍地內之其他軍警之一部或全部時，應依衛戍條例第五條辦理，並得向各部隊機關徵集其情報。

第六

衛戍勤務中有關於地方官署者，得擇要通報。

第七

衛戍司令官如係隸屬於高級長官者，在特殊情形，使用兵力，或使用以後，並其他各事，除呈報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參謀本部外，並報告該高級長官。

第八

軍港、要港或海軍部隊所在地之衛戍司令官，關於職務之執行，有關聯於海軍者，應於海軍官署協議之。

第三章 衛戍部隊及其勤務

第一節 通則

第九

凡衛戍司令官之所屬，及依衛戍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令歸衛戍司令官暫行指揮之部隊，均為衛戍部隊。

第十

衛戍部隊，除依軍隊內務之所定，設置風紀衛兵

及施行巡察勤務外，並受衛戍司令官之命令，服行左列之衛戍勤務。

(甲) 衛戍衛兵之設置。

(乙) 衛戍巡察之派遣。

(丙) 其他衛戍司令官關於衛戍勤務上所命之事項。

第十一

服衛戍勤務者，非左列之時機，不得使用兵器。

(一) 受暴行因自衛而不得已者。

(二) 因有集衆暴動，非用兵器不得鎮壓時。

(三) 爲防衛人民土地及其他物件，非用兵器無他手段時。

第十二

服衛戍勤務者，依首項所定使用兵器後，應即報告各該區衛戍部隊長官，報於衛戍司令官。衛戍司令官認爲情形重大者，則轉報於該管高級官長，暨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參謀本部。

一. 犯暴行罪者。

二. 殺人放火者。

三. 逃亡罪未經拿獲者。

四. 聚衆滋事者。

五. 犯強盜或盜竊行爲者。

六. 雖非軍人，而爲憲兵或警察請求援助之犯罪者。

七. 士兵於早晚點名後，無外出證或公出證而在營外者。

法令週報 第四十一期 法規

服衛戍勤務者，施行前項逮捕，以不妨任務爲限。

。但無論何時，衛戍司令及衛兵之半數，不得離開衛兵所。又凡被逮捕者，無論爲軍人、軍屬或平民，須立即申敘理由，分別解交憲兵警察局所或其所屬之部隊。

第十三

衛戍部隊之各級長官，隨時監察其部下所服衛戍勤務之狀態，如發現必要事項，須報告於各該區衛戍部隊長官。

第二節 衛戍衛兵

第十四

衛戍部隊，除依軍隊內務規則，設置風紀衛兵外，其依衛戍司令官之命令而特行設置之衛兵，稱爲衛戍衛兵。

第十五

衛戍衛兵須冠以守衛處所之名稱。(稱爲某官署衛戍衛兵)

第十六

衛戍衛兵之服務時間，通常爲二十四小時，每一哨所用兵卒三名，輪充單哨每一小時交代。但衛戍司令官或該區衛戍部隊長官認爲必要時，得增加兵數及衛所，又可改用複哨或軍事哨。

第十七

衛戍司令官或各區衛戍部隊長官，派遣衛戍衛兵於遠離衛戍地外之彈藥庫官署等時，或於警備上認爲必要時，得使此項衛戍衛兵於若干日間，或必要期間，連續服務。

第十八

衛戍衛兵，關於衛兵之勤務，除本勤務分所定及衛戍司令或各區長官所授特別守則外，其他均照軍隊內務規則，陸軍禮節條例及陣中要務令，對

於風紀衛兵及前哨等之所定。

第十九 衛戍衛兵之衛兵司令，遇火災及非常事變時，若屬至急者，須速作適當之處置，一面即時報告各區衛戍部隊長官，一面逕報於衛戍司令官，其他服務中所發生之尋常事件，應逐日記入報告表內，經由各該區衛戍部隊長官報告之。

第二十 衛戍衛兵之衛兵司令，在數日間連續服務時，對於衛兵以不妨害勤務為限，施行教練。

第三節 衛戍巡察

第二十一 衛戍部隊，除依軍隊內務規則所定施行巡查勤務外，其依衛戍司令官之命令而派遣之巡察，為衛戍巡察。

第二十二 衛戍巡察，巡迴於所定之地域，執行勤務。

第二十三 衛戍巡察，分為一般巡察，與特務巡察兩種如左。

(甲) 一般巡察，巡察於一定之區域，監察各處衛戍衛兵及風紀衛兵之勤惰，與外出軍人軍屬之過誤，通常於休假日，由各區衛戍部隊派出，有必要時，則臨時派出之。

(乙) 特務巡察，巡視於一定之區域，密查有無妨害治安之匪類或秘密機關及外出軍人軍屬之過誤，其服務時間，通常為一星期，每日最少須於一定地域內巡察一次。

第二十四 衛戍巡察，以軍官或軍士充之，必要時，得以軍士士卒若干名附屬之。

第二十五 衛戍司令官，(或各區衛戍部隊長官)應規定全地區(或各該區)巡察之數目種類日時，及巡察之區域，或特應巡視之地點，若巡察區域廣大時，可使巡察分為數班。

第二十六 服衛戍巡察者，一般巡察，着用軍服，特務巡察，得依衛戍司令官或各該區衛戍部隊長官之命令，着用便衣服務。但必須攜帶便衣巡察證，此證由衛戍司令官製定頒發之。

第二十七 一般巡察，見有衛兵過誤或懈怠等事，應立為矯正，並將其狀況通告於該衛兵司令，若見外出軍人軍屬有過誤時，下級者即矯之，或因必要，即將違犯者解交附近憲兵或其所屬部隊，上級者當委婉進言其過誤，若有必要，並問知其官職姓名，將情由告於衛戍司令官，或經由該區衛戍部隊長官報告之。

第二十八 特務巡察，於其巡察中所發生之事項若屬至急者，隨時報告於該區衛戍部隊長官，并報告於衛戍司令官，其他概於勤務終了後彙報。

第二十九 衛戍巡察，於任務上有必要時，得巡視於所定區域之外，但須將其理由，事後報告長官。

第四節 警備及其他事項

第三十 各衛戍部隊長官，對於本章以上各條所列以外，關於衛戍司令官所命事項，負責準備，屆時實施，如遇計劃事項有須修改者，應隨時報告衛戍司令官修正施行。

第四章 雜則

第三十一 衛戍司令官應規定夜間所用哨號，及其使用時機，並傳達法步哨巡邏等，查閱哨號之法，參照陣中要務令一般前哨之所定施行。

第三十二 衛戍司令官，除特有規定外，凡遇國家慶典或特別禮節，應集合軍隊及軍人軍屬時，須規定集合場所。與出場軍隊軍人及軍屬之服裝，又為維持當時靜肅及秩序起見，應施必要之處置。

第三十三 衛戍司令官，對於遇有國家慶典或特別禮節，須用禮砲儀仗兵時，依照陸軍禮節條例之所定辦理。

第三十四 衛戍司令官，為防交通之雜沓及危害起見，得限制行軍隊形及行進速度，並定其所要之方法。

第三十五 衛戍司令官，對於有害風紀及傳染病流行之地方，得禁止軍人軍屬之出入，凡通過或一時宿營於衛戍地區之軍隊，該軍隊指揮官，應將其目的及預定日時，通報於衛戍司令，且受其指示。

第三十六 衛戍司令官，為擔任命令及報告等之傳達，得由衛戍地之軍隊派出所要之人員。

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 二十四年九

法令週報 第四十一期 法 規

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及擴充電報、電話及無線電，由財政部會同交通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一日按票面額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釐。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在交通部國際報費項下，除已指定撥付(一)中英庚款董事會各款借款本息，(二)郵政儲金匯業局代理收付合同每月透支之款，及按月結帳找款外之餘款為基金。設有不足，另由交通部在其他電政收入項下撥補足額，由交通部命令國際電信局，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每月二十五日平均撥存中央銀行，列收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六條 本公債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末日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分七年半還清。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共還總額百分之十二。第四年至第七年，每年共還百分之十四。第八之年半年，共還百分之八。至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息全數償清。

第八條 前項還本，於每次到期前二十日以抽籤定之。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法令週報 第四十一期 法規

六三〇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為五千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

金。

記名式。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

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中學規程（續三十九期完）

附表一

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學	英	國	衛	童	體	公	時數	
							科目	自習
四	五	六	一	(一)	三	二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五	五	六	一	(一)	三	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五	五	六	一	(一)	三	一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第四學年

明 說	每週在校自習總時數	每週教學總時數	音 樂	圖 畫	勞 作	地 理	歷 史	自 然 (制科分)			
								物 理	化 學	動 物	植 物
<p>(一) 童子軍每週三小時，課內一小時，課外二小時。</p> <p>(二) 初中學生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規定為八小時，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計算，除上課時間外，餘為在校自習時間。</p> <p>(三) 在校自習時間須有教員督促指導。</p> <p>(四) 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考查辦法。</p> <p>(五) 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p> <p>(六)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活動時間。得斟酌地帶，季節，及通學，住校等情形，略為移動伸縮。</p>	一二	三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三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三六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一三	三五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一二	三六	一	一	四	二	二	四			
	一三	三五	一	一	四	二	二	三			

附表二

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學 年	學 期	公 民	體 育	童 子 軍 育	衛 生	國 文	英 語	蒙 藏 語 或 第 二 外 國 語	算 學	自 然 科 分			
										植 物	動 物	化 學	物 理
二	第 一 學 期	二	三	(一)	一	六	五	三	四	二	二		
二	第 二 學 期	二	三	(一)	一	六	五	三	四	二	二		
二	第 一 學 期	二	三	(一)	一	六	五	三	五			四	
二	第 二 學 期	二	三	(一)	一	六	五	三	五			三	
二	第 一 學 期	一	三	(一)	一	六	五	三	五			四	
二	第 二 學 期	一	三	(一)	一	六	五	三	五			三	

地	理	勞	作	圖	畫	音	樂	每週教學總時數	每週在校自習總時數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六	一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六	一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七	一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六	一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三七	一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三六	一一

說明

(一) 此表僅適用於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之初級部。

(二) 第二外國語係指俄、德、法、日語等而言。

(三) 凡應用此表之中學初級部，應先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

(四) 應用此表之中學初級部，如遇特別困難時，得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時或二小時，惟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五) 童子軍每週三小時，課內一小時，課外二小時。

(六) 初中學生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規定為八小時，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計算，除上課時間外，餘為在校自習時間。

(七) 在校自習時間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八) 在校自習，住校學生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考查辦法。

(九) 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

(十)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活動時間，得斟酌地帶，季節，及通學，住校等情形，略為移動伸縮。

(十一) 凡有特殊情形者遇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不設英語課程，以第二外國語一種代替之。

附表三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甲)

科 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衛生	二					
軍訓	三	三				
國文	五	五	六	六	五	五
英語	五	五	六	六	五	五
算學	四	四	四	四	四	二
生物學	六	六		七		
化學			六			
物理					六	六
本國歷史	三	三	三			
外國歷史				二	二	二
本國地理	二	二	二			

明 說	外國地理	論理	圖畫	音樂	每週教學總時數	每週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總時數
(一) 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二)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三)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四) 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考查辦法。			一	一	三六	二四
			一	一	三四	二六
			二	一	三五	二五
	二		二	一	三四	二六
			二	一	三一	二九
			二	一	三一	二九

附表四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乙)

科 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 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 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衛 生		二				
軍 訓	三	三	三	三		

國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英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算學	四	四	三	三	四	二
生物學	五	五				
化學			七	六		
物理學					六	六
本國歷史	四	二	二			
外國歷史				二	二	二
本國地理	二	二	二			
外國地理				二	二	二
論理						二
圖書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三	三一	三一
每週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總時數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七	二九	二九

說

- (一) 此表適用於第一學年不施行特種訓練并經部核定之高級中學。
- (二) 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 (三)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明

(四)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五) 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攷查辦法。

附表五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甲)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本國歷史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軍訓	二	二							
國文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英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算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生物	五	六							
化學			七	六					
物理					六			六	
本國歷史	四	三	二					六	六

說明	外國歷史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每週教學總時數		每週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總時數	
	一	二	一	三	二	二	三六	二四	三六	二四
<p>(一) 此表僅適用於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之高級部。</p> <p>(二) 第二外國語指俄、德、法、日語等而言。</p> <p>(三) 凡應用此表之中學高級部應先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p> <p>(四) 應用此表之中學高級部如遇特別困難事，得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時或二小時，惟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p> <p>(五) 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p> <p>(六)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p> <p>(七)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p> <p>(八) 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查辦法。</p> <p>(九) 凡有特殊情形者，遇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不設英語課程，以第二外國語一種替代之。</p>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五	二五	三五	二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五	二五	三五	二五

附表六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乙)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軍訓	二	二	二	二		二
國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英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算學	四	四	三	三	四	二
生物學	五	五				
化學			七	六		
物理					六	六
本國歷史	四	二	二			
外國歷史				二	二	二
本國地理	二	二	二			
外國地理				二	二	二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六	三四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一

每週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總時數	二四	二六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p>	<p>(一) 此表適用於第一學年不施行特種訓練并經部核定之中學高級部。</p> <p>(二) 此表僅適用於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之高級部。</p> <p>(三) 第二外國語指俄、德、法、日語等而言。</p> <p>(四) 凡應用此表之中學高級部，應先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準備案。</p> <p>(五) 應用此表之中學高級部如遇特別困難時，得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時或二小時，惟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p> <p>(六) 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p> <p>(七)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p> <p>(八)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p> <p>(九) 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考查辦法。</p> <p>(十) 凡有特殊情形者，遇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不設英語課程，以第二外國語一種替代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明</p>						

最高法院裁判

民事判決

●羅發順與寶華號因求償票款事件上訴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三七七號）

要旨
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時，債務人固得脫離債務關係。惟若第三人所立之契約並非使債務人完全免責。不過為加入的債務之承擔。仍係與債務人同負債務者。則債務人對於原有之債務。自不能不仍負償還之責。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三百條 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

上訴人 羅發順年四十八歲住南康縣赤土鄉

被上訴人 寶華號

法定代理人 黃傑丹（黃毓培）年四十歲住贛城和平路
右當事人間求償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以上訴人及羅克鏜為共同被告請求償還債務第一審所為之缺席判決其理由內雖認上訴人不負連帶責任然其主文內並未就上訴人被訴部分加以裁判則被上訴人之代理人劉鍾秋於羅克鏜等聲明棄權後雖有請求維持缺席判決之語亦不得謂其對於上訴人之請求已有捨棄之表示次查第三人与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時債務人固得脫離債務關係惟若第三人所立之契約並非使債務人完全免責不過為加入的債務之承擔仍係與債務人同負債務者則債務人對於原有之債務自不能不仍負償還之責本件上訴人與羅克鏜等夥開之悅新公司結欠被上訴人毫洋三千餘元上訴人已於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立字負擔還款則該款之應由上訴人償還已屬無可爭執至同年七月雖有羅克鏜巫泰通巫泰生等分立票據約期償還之事然其所立之期票既未載有上訴人免責字樣而上訴人所立之擔任還款字又仍存被上訴人手中則不得因羅克鏜等已為債務之承擔遂謂其債務業已免除亦極明顯是上訴人對於此項債務尚應負連帶責任原判斷上訴人僅負保證責任於上訴人已無不利茲乃提起第三審上訴殊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商鴻昌等與楊尉如因求償債務事件上訴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四五零號）

要

(一) 抵押權之設定，所以為債權之担保。債權人雖得就抵押物行使權利。然並非其義務。

(二) 債權關係。於設定抵押權外並有保證人者。債權人於主債務人不清償債務時。固可就抵押物行使權利。惟其抵押物若已因法律上或事實上之障礙。不能供清償之用。而對於主債務人又無從向之索償。則保證人自不得不負償還責任。

旨

參考法條

民法第八百六十條 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担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同法第八百七十三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人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下略)

同法第七百三十九條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上訴人 商鴻昌年四十七歲住閩侯縣東門外橫嶼

商燦圖年三十九歲住閩侯縣東門外橫嶼

王梵光年三十二歲住閩侯縣東門外橫頭街

被上訴人 楊尉如年四十五歲住閩侯縣東門外桂香街
右當事人請求償債務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理由

按抵押權之設定所以為債權之擔保債權人雖得就抵押物行使權利然並非其義務本件上訴人商鴻昌借用被上訴人大洋一千元以遂勝里田產抵押逾期未償乃謂已有抵押物存在被上訴人不應向其請求清償自無足採又債權關係於設定抵押權外並有保證人者債權人於主債務人不清償債務時固可就抵押物行使權利惟其抵押物若已因法律上或事實上之障礙不能供清償之用而對於主債務人又無從向之索償則保證人自不得不負償還責任本件上訴人商燦圖及王梵光(王梵光係介紹人曾聲明負共同保證連帶責任)担保商鴻昌借用被上訴人大洋一千元其借約內所載「如到期無款清償以及抵押品物業發生枝節來歷不明等項該田地聽債權者方面管業外擔保人應負完全責任」等語既與前開意旨無殊而商鴻昌所供擔保之田產又有第三人商烈羣出而告爭所有業經第一審法院判決認抵押契約無效無法對之行使權利則該上訴人等於商鴻昌無力償還債務時自不能不負代償之責原判斷維持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等之上訴於法殊無不合上訴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鄭勝廣與元泰公司因求還貨款事件上訴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七五五號)

要	法院審判長所定之期日。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故當事人所為延展期日之聲請。未經裁定准許。自應於所定期日到場。如不到場。即屬遲誤。自得許由到場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旨	

參考法條

舊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法院不得變更或延展之(下略)

上訴人 鄭勝廣年四十四歲住上海倍爾爾路文興坊二十四號

被上訴人 元泰公司設上海四川路三三號
訴訟代理人 韓承溥同上

右當事人間求還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法院審判長所定之期日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故當事人所為延展期日之聲請未經裁定准許自應於所定期日到場如不到場即屬遲誤自得許由到場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本件上訴人對

於原法院審判長所定之言詞辯論期日雖曾狀請展期但既未經裁定准許而上訴人竟不到場則原法院許由到場之被上訴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於法並無不合又查上訴人所欠被上訴人之貨款一千五百七十四元主張會付與被上訴人公司倪現款一千三百元祇欠三百七十四元無非提出被上訴人公司泰字第四一九號收條為證惟查該收條業已作廢不但據被上訴人公司會計趙亦元到案供證明確且有收條存根內批明作廢字樣及上訴人提出被上訴人其他收條均貼印花並加蓋印花圖章而該條並無印花及印花圖章足資互證該收條原載收一千一百七十七元四角二分之二數即為二十二年八月三日結欠之數上訴人如果付款自應按該收條所載之數照付為已足何以該收條內於原載收到一千七百七十七元四角二分又以鉛筆批寫今收到洋一千三百元字樣亦難置信又戴福泰發未能兌款之一千三百元支票係上訴人所付於被上訴人既有被上訴人收到上訴人該票時之收條存根可考趙亦元亦供述明白且另案顧汝德與上訴人因借款涉訟亦曾提出上訴人所付戴福泰未能兌現之支票兩紙作證其中並有一紙經上訴人於背面蓋有圖章足資互證茲徒以該支票並無上訴人名字為藉口空言辯解謂與戴福泰並不相識否認該不能兌現之一千三百元支票為上訴人所付而主張係付與現款一千三百元顯係希圖蒙混被上訴人提出之存根簿既逐頁編有號碼當然足資採信上訴人提出收條不能採為憑證已如上述說明則原審不待傳喚倪現到案而逕為事實之認定亦無不合原審判決委無不當上訴論旨殊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嚴采亮與嚴炳亮因請求分析遺產事件上訴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二零八零號）

要

（一）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數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

旨

（二）繼承人於遺產分割時。應由其應繼分中扣除者。僅以因結婚分居或營業所受之贈與為限。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全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

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被上訴人 嚴采亮年五十五歲住上虞崧廈

訴訟代理人 樓銘律師

上訴人 嚴炳亮年三十二歲住同右

右當事人間請求分析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提出之宣統二年族譜關於嚴介亭名下載明采亮為元配杜生炳亮為側室陳氏生等字樣該族譜既係嚴介亭自己主持修輯是被上訴人為嚴介亭之親子并非養子已有確切之證明即非上訴人所能任意爭執至族人嚴德成等在第一審所稱被上訴人是養子族譜造成之後曾與嚴介亭說過一節既據稱證據沒有是空口說說的那時候是否嚴介亭所生我們也不曉得云云顯係出於上訴人之勾串何能採為判決根據雖第一審未就嚴道良訊取證言然被上訴人之親子身分既有嚴介亭自己所修之族譜可資證實自無再行傳訊之必要再查上訴人主張嚴馨記戶田產係嚴介亭繼配蕭氏特有財產會由蕭氏於民國二年贈於與伊管業等情雖以蕭氏遺囑為證明方法然查該遺囑墨色新鮮其內容如炳亮為養子及授給嫡子采亮產業等記載不惟與上述族譜極端抵觸且與上訴人所稱嚴介亭因需用會將該田產一部分出賣與人之事實亦不相符是該遺囑顯有瑕疵何能認為有證據力復按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此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既均為嚴介亭之親子對於嚴介亭之遺產當然平均繼承縱使該地方關於分析遺產有提給長子長孫田乃長子得老屋之習慣然與現行法規既相違反自無適用之餘地况老屋與新屋其價值相差是否祇有一千元上訴人并不能有所證明亦無強令被上訴人得補助費一千元分受新屋之理又按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繼承人於遺產分割時應由其應繼分中扣除者僅以因結婚分居或營業所受之贈與為限本件上訴人主張嚴介亭生前曾代被上訴人清償債款無論被上訴人謂此款祇有三十元上訴

人提出之信件及收清據又均未註明債額不能證明其爲真實且此款既非因結婚分居或營業所受之贈與其不得依上開法條主張扣除亦屬顯然原審判決委無不合上訴論旨純係詞指摘非有理由此外上訴人在原審僅以伊父嚴介亭兄弟前此析產時曾有長子長孫田爲伊應提長子田之論據并未聲明該田內有長孫田八畝應歸伊所有現尙混合於總財產內應行剔出不能與總財產同行分析原審就此亦未置議茲乃逕向本院提起上訴於法顯有未合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事判決

●容若海等與六廟育嬰會因請求撤佃事件上訴
案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九八一號)

要	施主捐助之廟產，自經捐助後其所有權，即屬於該寺廟，如管理人，管理不當，或有其他情弊，原施主雖可據原定之規條，而爲相當之處置，要無可以主張撤回之理。
旨	

參攷法條

民法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法令週報 第四十一期 最高法院裁判

上訴人 容若海年五十四歲住邵陽東鄉三區仙界鄉

容瑞生年四十歲住同上

楊水庭年四十六歲住同上

楊望之年齡未詳住同上

李鳳鳴年五十五歲住同上

李兆春年齡未詳住同上

被上訴人 六廟育嬰會

訴訟代理 人賀金生住邵陽東鄉二區靖佐鄉

李受益住同上

劉香生住同上

右當事八間請求撤佃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日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理由

按施主捐助之廟產自經捐助後其所有權即屬於該寺廟如管理人管理不當或有其他情弊原施主雖可據原定之規條而爲相當之處置要無可以主張撤回之理查本件系爭之產另有他姓爲施主並非全部爲上訴人等三姓所捐施有呈案牌文足資攷證况該產自經捐助於靈鷲庵後又於民國二年間因靈鷲庵小學佔用發生訴訟經寶慶地方審判廳判歸被上訴人育嬰會管業判決確定後並將判詞刻石以垂永久上訴人等三姓並參加訴訟從無異議迄今已二十年之久尤不能謂非被上訴人育嬰會已因此取得該產之所有權乃上訴人等猶以所有人資格向被上訴人育嬰會訴請撤佃自非有理上

訴人等所提出之請耕約及合同無論被上訴人向否認其為真實且該產並非全部為上訴人等三姓所捐施有碑文可證已如上述而民國二年又經法院判歸被上訴人育嬰會永遠管業判決理由內並說明早取得地主之同意允為育嬰會之常款自不應另作他用等語上訴人等尤無更據以前之請耕約及合同以被上訴人並未依約於年節為上訴人等三姓備辦酒席為理由行使所有權之餘地原判決委無不合上訴論旨殊無可採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中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民事裁定

●胡玉瀾與楊志立因請求交還店房口岸傢俬執

行事件再抗告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

一三八九號）

要	判決確定後，敗訴人如不遵判履行，執行法院當然於判決確定之範圍內，因勝訴人之聲請，予以執行，其不在確定判決範圍內之事項，既無執行名義，法院固不得率予強制執行。而已判決確定之部分，要無因此停止執行之理。
旨	

參考法條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不變期間內未提起上訴之證明書或經提出各審級之判決正本證明該民判決已確定者執行處即據以開始執行如債權人未行證明判決之確定原第一審法院民事庭亦未依修正係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二項移付判決正本者執提處應即向民事庭調查其判決已否確定但債權人如向原第一審法院以外之法院聲請執行者應責令其出判決確定之證明（下略）

再抗告人胡玉瀾住大庾正大馬路

右再抗告人因與楊志立為請求交還店房口岸傢俬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判決確定後敗訴人如不遵判履行執行法院當然於判決確定之範圍內因勝訴人之聲請予以執行其不在確定判決範圍內之事項既無執行名義法院固不得率予強制執行而已判決確定之部分要無因此停止執行之理本件再抗告人與楊志立涉訟事件其確定判決係命再抗告人按照租宇將店房交還與楊志立所有承租之招財財神店底傢俬亦應照原立簿點還楊志立接收除確係兵災庾縣天災損失者外倘有短少逐一照補清楚後楊志立將押租銀交告人接收解除租約茲楊志立因再抗告人並未遵判履行向大庾所

政府聲請執行該縣政府自應按照確定判決強制再抗告人將所租祥和字號店房及財神招牌傢俬除確因兵災或天災損失者外均應交還楊志立解除租約至楊志立應如何另立租約向再抗告人承租再抗告人應交碼頭口岸租金若干及所承租之傢俬何者確係遭火焚燬均未經判決確定之事項兩造如有爭執固應另案請求裁判不得就此遽予執行然亦無因其另有爭執而對於已確定之部分停止執行之理原裁判並無不合再抗告論旨殊無可採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萬品珊與胡炳齋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再審案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裁定（聲字第四四七號）

要旨
一 限定補正期間，經裁定送達後，當事人即須遵守，並非一經聲請延展，即可變更。故聲請人在未受裁定准予延展以前，應仍受前定期間之拘束，乃竟逾期延不補正，即屬上訴程式不備。

參考法條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 上訴人合程序或已逾上訴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對於無關本案之判決上訴而顯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項情形如有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下列）

聲請人萬品珊住漢口六渡橋老慶寶銀樓

法令週報 第四十一期 最高法院裁判

右聲請人因與胡炳齋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本院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駁回上訴裁定聲請准予審理應以聲請再審論復查聲請人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收受本院限期二十日補正裁定後雖經繳納審判費迄未於上訴狀內表明或記明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七條所定之事項雖據稱曾經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一個月截至本年七月三十日尚未收到本院裁定是否准駁無從懸揣因之未能補具上訴理由藉以攻擊原裁定遽行駁回上訴之不當殊不知前項補正期間經裁定送達後當事人即須遵守並非一經聲請延展即可變更故聲請人在未受裁定准予延展以前應仍受定期間之拘束乃竟逾期延不補正即屬上訴程式不備原裁定駁回其上訴委無不合聲請人以上述理由聲請再審核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無一相符自難認為合法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二條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刑法總則要義

定價九角
實售八折

郭衛著

本書言簡意賅。雖字數不多。而要義都存。刑法自再度修正後。其有進步。本書所述。參加新修正案之處甚多。而繁簡適當。敘述扼要。頗合作教本之用。

刑法分則要義

印刷中

王孝通編

本書為王修菴先生（孝通）本其歷年教授經驗編作教本之用。

海商法要義

印刷中

王效文著

王效文先生於商法中尤以保險為最有研究。現任上海太平保險總公司設計部部長。於保險經驗亦甚豐富。其著作之精粹。無任贊言。

土地法要義

定價七角
實售八折

王效文著

王效文先生用於研究商法之外。近年研究土地法。亦甚有心得。本書為其專編作教本之用。

國際私法要義

定價一元五角
實售八折

陳頤遠著

陳晴果先生（頤遠）前在上海各大學擔任教授多年。曾著有國際私法總論及本論各書。巨帙完篇。不合教本之用。現為本局編述本書。詳簡適當。取材尤稱精審。

民法物權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王去非著

王孟侯先生（去非）歷任河南大學及上海各大學教授。所授之課多屬物權。故於物權研究尤深。本書係其歷年教課之經驗所積成。繁簡得宜。甚合教本之用。

上海三馬路
七〇九號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中央懲戒會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六六號

被付懲戒人李新榜 河北邱縣縣長 男 年五十三歲 遼甯鳳城縣人住河北任邱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枉法殃民貪污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新榜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河北任邱縣縣長李新榜被該縣建設局長劉之屏等控告貪職枉法瀆職殃民一案經監察院函行河北高等法院澈查旋據該院長胡祥麟轉據河間地方法院院長邱庭舉查復略稱該縣長關於安增牙稅案關於撤銷周福祿刑事訴訟並釋放安犯張玉珍案關於約保村魏丹村與魏漢光李蘭池因地涉訟不依照第二審判決行案及關於李馨園等侵吞廟租不依照三審判決執行案關於任家丁李鳴九爲司法警長兼全縣總稽查行爲失檢案並該縣長私立羈押所等情事均係事實云云監察委員李夢庚認該縣長李新榜枉法殃民貪污瀆職實屬罪無可道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廣慶姚雨平熊育錫審查屬實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別論斷如下

一、關於安增牙稅部分 原控謂斗紀牙稅向例買賣斗各銅元二枚今年民衆呈請禁吃合子以符定章縣長即據出佈告乃未三日斗紀包商曹履初託縣府科長趙卿運動縣長另出佈告張貼市鎮徵收斗量百分之三附加捐百分之五、共爲百分之四、五、民衆紛赴黨部請願縣黨部持其佈告及財政廳章程嚴詞質問縣長無言可答連許另出佈告按照百分之一徵收旬日之間佈告三出前後矛盾變亂定章政以賄成昭然若揭云云據河間地方法院院長邱廷舉查復謂關於斗紀牙稅一項該縣向有吃合子習慣（即最斗時由斗上所撥下之餘糧統歸收稅人所有）於二十一年六月縣黨部函請政府禁止吃合子習慣縣政府於同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黨部來函佈告閭邑買賣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在案乃於六月二十七日布告商民應遵照財政廳前頒章程辦理並發給包商曹履初財政廳前頒章程一冊該包商即按照該章程所定稅率徵收即按物價百分之三徵收後經縣黨部函請更正該縣長始於七月五日佈告更正按照現行章程百分之一徵收（布告原文抄呈）查該項章程爲河北省牙稅暫行章程最初頒布者其第四條第一項載牙稅按物價百分之三十徵收由買賣主雙方負擔買主三分之一賣主三分之一第二項載零星交易其應納稅款不及一角者免徵但該章程未及施行即於八條八年四月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九次會議通過修正其第四分第一項與前同第二項改爲糧食棉花土布繩蔴紙六項按物價百分之一徵收由買賣主雙方負擔買主十分之七賣主十分之三載在河北省財政公報第七期法規欄第九頁該縣長不查竟誤發章程安河增稅卒縱無受賄確證辦事疏忽可見一斑云云核與原控大致相符查稅收關係人民負擔被付懲戒人何得妄事增加按照並未施行之

舊牙稅章程徵稅違法失職自悔顯然申辯書乃以令科長查案終未發現修正時變更明文顯係遜辭不足憑信被付懲戒人縱查無受賄證據要難解免其懲戒法上應負之責任

二、關於撤銷周福祿刑事訴訟並釋放張玉珍部分 據河間地方法院院長邱廷舉查復稱查北曹口村張玉珍等毆傷致死周福祿一案既有證人周文會周亂等證明張玉珍等毆傷周福祿並經張玉珍張維等自認打架不諱又周福祿死前亦經供述被張玉珍毆傷等情在案是張玉珍等毆傷致死周福祿供證確鑿無甚疑竇該縣長竟於二十一年九月七日以堂諭了結此案其堂諭稱訊據原告（即指周福祿永為死者周福祿之兄）供稱本案經鄉長附親友調處自願撤銷不再反覆又查被告犯罪事實偵查數月未能證明值此大赦期間亟待清理姑予照准着雙方各具切結備查被告釋放云云查此種重大命案既無准其撤銷之規定復無完全赦免之明文該縣長率准撤銷命案釋放重大嫌疑兇犯玩忽法規草菅人命云云查刑部訴訟探國案訴追及職權進行主義除告訴乃論之罪得由當事人依法撤回外其重大刑事案件概不許私行和解而犯罪證據則應由司法官吏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該案張玉珍等毆傷周福祿致死既據被害人生前自述及證人周文會等供證明確被告亦未否認有打架事之案被傷害致死何得私行和解且此項人命重案並不在大赦範圍大內關付懲戒人縱認犯罪證據未臻明瞭亦應再事偵查豈可藉口嚴赦任令私和命案即將嫌疑犯輕予釋放似此重大違法自應受極實厲之處分

三、關於魏丹村與魏漢光等涉訟部分及李馨圃等侵吞廟租不依照三審判決執行部分 據河間地方法院院長邱廷舉查復稱查該縣約保村魏丹村與魏漢光李蘭池因地畝涉訟一案第二審判決廢

棄原判而縣府乃照原審判決執行亦屬實事惟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變更執行方法始與第二審判決相符又檢家莊等村檀維賢等控辛倉村李馨圃等侵吞廟租不分配一案該案業經三審判決確定均係原告敗訴本無執行名義依法不能執行該縣長竟依據敗訴判決而為執行殊嫌無據並查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堂諭稱候令該管區長前往玉皇廟學校督同該兩造按照判決執行將各經手學租悉數拿出共同會議整頓學校取決多數辦理不得妄爭此諭又於同月三十日令該縣第四區區長立即遵照堂諭辦理等語據此以觀該縣長顯係違法執行云云原控指為司法黑暗既係事實違法之責自難解免

四、關於縱容家丁李鳴九及私立羈押所部分 據河間地方法院院長邱廷舉查復稱查李鳴九被委為司法警長兼全縣總稽查亦屬實事該李鳴九行為失檢亦為一般人所公認該縣長因鑑於李鳴九不得於人已於本月一日撤其本兼各職至於羈押所一節乃為該縣長違法所私立係在縣政府政務警察寢室內另闢一室不論民刑訴訟票傳到案者或無保可取者均安置其內名曰差帶所再赴該所參觀時所內有名郭長海者因債務關係已羈押二十日矣查此種差帶所之設置不但於法不合而且實有妨害自由之嫌而該縣長竟認為沿尤照舊習實屬非當云云核與控所稱大致相符查被付懲戒人任用革行為不檢之李鳴九為司法警長已應負失職之咎而私設差帶所任屬重大違法申辯雖謬為舊習然縱令所稱屬實尤而效之不事改亦當負違法之責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黃介民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開繼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濤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旬

委員吳祥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年度鑑字第二六七號

被付懲戒人白深樺 前任浙江新昌縣長男 年四十四歲

廣東人 住浙江永康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違法等情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

如左

主文

白深樺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白深樺前任浙江新昌縣長被民人徐學勤等以貪污殃民等情呈經監察院派員澈查監察委員吳瀚濤根據查復情形以該縣政府及公安局職員多為該縣長白深樺之同鄉平日行為不

檢在外恆有宿娼抹牌等事又該縣政府科員熊次青與土娼趙菊過從甚密對於趙菊花控其娼夫陳小華強姦毀損一案實有教唆串陷之嫌該縣長平日督察不嚴縱屬嫖賭殊屬失職者一也該縣購領槍彈悉為白深樺經手購入價格與出售價格相差甚有過倍且售出價格並不一律雖據該縣長聲稱購買槍彈所有修理旅費運費以及籌借預繳槍款之利息等項即以所得盈餘作為抵補但所報旅運各費底冊亦有浮報之處該縣長任意浮收浮報貪污不法者二也城內忠信坊周紀法被匪綁去該縣長事前防務弛懈事後又未能迅速救援以致新昌輿論譁然該縣長不力有虧職守者三也呂潤瑛開設天昇裕寶和裕裕順烟行三家陳渭堂開設公順永和烟行兩家其牙帖稅已交該縣商會辦繳取得臨時收據自非隱匿不報者可比乃該縣府竟指該行等為無證營業將呂潤瑛罰洋一百八十元陳渭堂罰洋六十元該縣長苛罰商民違法濫職者四也他如吳朝福當契本於十八年報稅該縣旋以縣印改頒而該縣財政主管人員以印據印信不符指為偽造雖經吳朝福聲明後始知出自誤會但該縣長平移付日疏忽咎無可辭等語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樂景濤楊亮功高審查結果認該縣長確有違法殃民失職行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到

會

理由

茲就原彈劾案所列四款分別論斷如下

一、縱屬嫖賭部分 據監察院調查員報告稱該縣政府職員平日行為不檢在外恆有宿娼抹牌情事因之當地報紙時有揭載有土娼趙菊花控其娼夫陳小華強姦毀損該縣公安局竟將陳小華逮捕轉送法院訊辦陳小華則指控縣政府科員熊次青教唆串陷多方訪查該熊次青與趙菊花過從甚密實不無暗中唆使之嫌等語據被付懲

戒人辯稱過去科員如會顯成徐行恭張乃克等因行為浪漫屢戒不悛均經先後免職不稍寬容又科員熊次青因兼辦稅契事宜拒絕商人陳小華稅契逾期要名處罰之請此迭被挾嫌誣陷設法誘至土娼精菊花家飲宴一面捏造該員戀娼情節賄賂地報館登載新聞並分向省廳呈控深獲閱報並奉令飭查為整飭公務員行檢起見申誠後仍予撤職並經呈報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轉呈民政廳有案云云是縣府職員行為不檢被付懲戒人并未加以否認雖科員熊次青囑使土娼趙菊花與訟之事未能證明然其與趙菊花曾相過從既係事實則該被付懲戒人平日督率無方自可概見第一經查覺均予撤職不稍姑容雖不免失察於前尚知整飭於後要可從寬免議

二、買槍漁利部分 據監察院調查員報告稱查該縣府購領槍彈卷宗計二十年九月購俄槍二十枝計繳價洋一千五百八十元售出每枝一百三十元計收入售價洋二千六百元二十一年二月購買套筒槍一百四十枝計繳價洋一萬一千二百六十元收入售價洋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四元六角購人價格與出售價格相差太甚如快槍一枝原價不過六十元而售出則收洋二百三十元且據呈訴人所交之照片內有胡萬然購槍收據每枝計洋一百四十五元章銘璋購槍收據每枝計洋一百三十六元九角此兩紙原收據曾調取核對與照片無異足見白深標售出槍價未能一律不免有浮收之嫌等語據被付懲戒辯稱第一次請領槍彈因款是息借當時派員到省具領住候多日又新人因昌至杭交通不便匪向械并須外派部隊遠道搬運舟車轉折耗費之巨一時無從估算每槍領價規定略昂所收槍款除歸墊經費開支上述川旅運送等費外尚有餘款適基幹隊缺少短械不便緝捕移款酌購數桿以應急需嗣第二次向保安處請領則地方較前安靖無庸多派接運兵隊且川旅舟車各項已有準據故領價以外均能

核實增收以上前後領槍各情因屬確切事實所有經手收支槍款亦均列冊奉廳處指令核銷有案云云核閱該縣編售槍彈原卷呈報民政廳底冊計第一次購俄槍二十枝連彈計價洋一千五百八十元白郎林槍二枝木壳槍二枝連彈計價洋五百八十四元兩共計繳價洋二千一百六十四元開支修理利息匯費旅費車費運費等洋四百五元七角五分其收入售出俄槍價洋二千九百元每枝售價台洋一百三十元抵尚餘洋二百元二角五分撥付游擊隊經費其第二次購買套筒槍一百四十枝每枝價洋六十元配彈一萬七千顆每百顆價洋十六元刺刀一百四十八把每把價洋一元共計繳價洋一萬一千二百六十元除認購槍彈各戶在杭繳款運回不另加費或預繳槍價不加收利息外實在開支運費旅費利息匯費修理費等洋七百零四元六角計每枝須加收洋八元八角共計收入售價洋一萬一千九百六十四元六角收支兩抵尚屬適合至章銘璋購槍收據槍價較多係因補遺村長俞香朝墊繳槍款利息及往來川資銀六元九角所致胡萬然購槍時正值匪勢猖獗各村需要槍彈至急另案購槍六十枝每枝原價及裝運各費并配彈二百顆計銀一百四十五元故購槍收據槍價尤多綜核上述收支各款尚無何項不實不盡情事惟其間第一次所報旅運費開支殊欠撙節且其附帶購領之白郎林及木壳槍等價銀即在俄槍售價內攤算增收以致售出槍價愈昂據稱其槍係歸基幹隊公用基幹隊添置槍械充實地方剿匪力量不得已從中挪撥固難認為漁利惟事未加聲明致招人民指摘辦理已有未當且查核購領槍彈原卷該被付懲戒人對於節次籌募槍款不依照省政府籌募槍款劃一辦法大都由各村長各保衛團總自行籌募加以所募款項僅由經募人(村長等)單獨出名送繳縣政府並不將出款人姓名逐一冊報而縣政府於收款之後除將槍彈交各村長等直接具

領外亦未將收支清冊公示民衆致背成規貽人口實疏忽之咎要無可辭

(三) 剿匪不力部分 據監察院調查員報告稱該縣城內忠信坊周紀法被匪綁去該縣長事前防務弛懈事後又未能迅速救援亦無庸諱等語據被付懲戒人辯稱縣城忠信坊周紀法被綁身變突起深樓聞報即飛集警團跟踪追緝至北門外河邊放槍轟擊匪亦頑強抵抗當場斃匪一名奪獲木壳一桿餘匪始行逃逸因時值昏黑人影莫辨北門外復山勢連綿窮追不獲云云查縣城內匪有警團防範當較周密乃竟為盜匪所乘闖入架網防務弛懈無可諱言雖會聞警追擊卒令餘匪遠颺被綁民人亦未救回剿辦不力於此可見廢弛職務之各究難解矣

(四) 苛罰牙商及重稅部分 據監察院調查員報告稱二十一年八月有呂潤璋開設天昇裕寶和裕裕順煙行三家陳渭堂開設公順永和煙行兩家其牙稅已交該縣商會轉繳取有臨時收據該縣財政科員張乃克赴各行調查指為無證營業報告縣政府將呂潤璋罰洋一百八十元陳渭堂罰洋六十元查該商等牙稅已交商會取有收據自非隱匿不報者可比謂為苛罰自非過論至吳朝福當契本於十八年報稅該縣財政科主管人負以印據印信不符指為偽造令其重稅旋經吳朝福聲明縣印已經改頒始知出自誤會疏忽之咎該縣自不能辭其責等語據被付懲戒人辯稱呂潤璋開設煙行三家陳渭堂開設煙行兩家或未請領牙帖或一帖開設數行顯屬違背定章意圖取巧即經傳案罰辦該呂潤璋等自恃體面商人又以資無可卸於奉傳案後始向縣商會通融繳款取得臨時收據請求免罰深恨以此項令收據明係事後掩飾萬難任其狡賴分別照章處罰隨將查獲呂潤璋等行無帖營業情形連同罰款呈繳財政廳核收有案至商民吳朝

福報稅契約隨帶十八年置產捐收據一紙請免加收置產捐詎經辦契稅絕人員一時不察誤以吳朝福所持印據與現用縣印模型不符拒抵納事為深恨聞悉經飭將原收據繳驗并飭主管財政科長詳查縣印原因不符始知本縣於十九年經改頒縣印故印式前後不同委係稅契人員漫不經心事出誤會即經佈告週知在案云云查呂潤璋等開設煙行無帖營業該被付懲戒人係據所派科員張乃克之調查案處其報告日期為是年(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即於十七日傳報告罰呂潤璋等雖持有八月十一日縣商會收稅收據稱已納稅惟查原卷筆錄據呂潤璋供委員來查尚未領帖可證該呂潤璋等因被委員查覺無證營業始向商會繳稅謂為臨時掩飾不為無因該被付懲戒人根據查報予以處罰尚難認為不合至吳朝福所持偽印置產捐收據經辦稅契人員認為偽經吳朝福聲明縣印業經改頒始知出自誤會以經辦稅契人員於新舊縣印尚不能辨別清楚平日辦事粗率可想而知該被付懲戒人用人不當情節顯然亦未便以事出誤會並佈告糾正遂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白深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甸

委員王開疆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鴻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祥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鑑字第二六八號

被付懲戒人彭英華 安徽泗縣管獄員 男 年三十二歲 江西

湖口人 住泗縣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彭英華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彭英華係安徽泗縣管獄員因該監有已決犯韓良前因土劣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判處有期徒刑五年正在執行中又有未決犯吳達三因阻撓政令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由省解縣監押該監護主任看守周叔俊始將吳犯提入上號優待繼復開去鎖具予以脫逃便利至二十三年二十二日黎明適值班看守湯永昇疏忽睡熟交班看守張鵬漢忘將二門鎖匙移交誤掛門旁牆壁致韓吳兩犯乘間脫逃（此項事實係根據二十四年二十八日韓良等脫逃案泗縣縣政府刑事判決書認定）經該縣政府報由安徽高等法院予被付懲戒人以記過處分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同部以該被付懲戒人平日縱容看守怠忽職務無可諱言應付懲戒除飭將有刑事嫌疑之周叔俊湯永昇等依法嚴懲外抄同原呈及附件咨請審

議到會正核辦回復准同部以據安徽高等法院轉報泗縣監所已緝獲逃犯韓良一名歸案等情咨請併案審議在卷

理由

查管理人犯管獄員自有專責泗縣監犯人數既多應如何督飭所屬嚴密戒護期無疏虞乃該監看守湯永昇張鵬漢等或於值班時疏忽睡熟或於交班時忘將鎖匙移交致令監犯韓良吳達三得以乘間從門逃逸是被付懲戒人平日之缺乏訓練已可概見其主任看守周叔俊竟敢於帶有鎖具之要犯私擅開鎖予以脫逃便利該被付懲戒人事先毫無聞知尤屬重大失察雖據辯稱「服務縣監歷職四縣閱時八載未嘗有絲毫過失」主任看守周叔俊新來未久對於監犯規則未能詳悉此次擅開鎖具事未向英華報告「逸犯韓良一名業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購線願至江蘇睢甯縣境緝獲歸案」各等語然被付懲戒人既曾疏脫要犯兩名尚有吳達三一名迄未緝獲失職之咎要難解免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匄

委員王開顯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嵩

委員于若愚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六九號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祥麟

被付懲戒人魯佩璋 安徽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泗縣縣長 男

年四十五歲 安徽和縣人 住泗縣專員公署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察被贖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魯佩璋書面申誠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魯佩璋前據泗縣第六區區長陳馥冬呈稱該區劣紳綽號大王成人潘與綽號二大王成聘吾等同惡相濟阻撓區政魚肉鄉民私蓄隊兵擅理詞訟藉公肥私種種不法惡予拿辦旋據捕送成聘吾一名附呈成聘吾私收公款親筆證據二紙正押候訊辦聞復據陳馥冬電話報稱成人潘因其族姪聘吾被獲送押積恨成仇現有聚衆密謀暴動之勢請速派保安第一中隊馬含章就近彈壓嚴拿首要以靖地方等語魯佩璋當即准如所請並另派督練官楊伯勳隨同陳馥冬馬含章前往旋據該陳馥冬馬含章會報成人潘畏罪潛逃在該犯宅內檢獲私造木質靈壁縣印一顆各項圖記長短戳多種擅理民刑案件保結呈多張私收船捐執照存根多件一併呈送嗣成人潘之姪雲程以陳馥冬馬含章率派抄擄捏詞誣陷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經同院令派調查專員蘭完壁查復成雲程又以蘭專員查勘不明懇予更委覆查復由同院令派劉味冬前往查復監察委員吳瀚濤根

據覆查情形提案彈劾略云該陳馥冬馬含章原係一派同惡相濟陳馥冬自任區長以來有(一)假公肥己(二)濫職殃民(三)擅自苛罰(四)賄賣保長(五)聚賭抽頭各情事馬含章不學無術野蠻成性且其出身不明地方匪類多與勾結如私收土匪劉成功得與匪通前年在五河招收土匪搶掠鄉長曾被拿辦有案又劉調查員偕同該縣所派方委員敬夫在往六區管鎮查案時該陳馥冬竟令武裝兵士至店搗亂聲言奉命查店將縣府卷宗撕破氣勢洶洶目無法紀其用電話贖贖魯佩璋捏詞誣陷成聘吾以及擅自率衆抄擄成雲程成人潘等之家產並掘地焚契擄物毀具等非法行為甚於共匪請將陳馥冬馬含章移付懲戒並由院通知安徽省政府轉令停職拘送法院審辦魯佩璋事前失察被贖事後不為急速救濟處分顯屬失職請併付懲戒經監察委員馬介夫王子壯朱清章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馬含章其官職為保安總隊第一中隊隊長經函准安徽省政府覆開該隊係按正式軍隊編制訓練負有地方剿匪之責依司法院十九年八月院字第三二七號二十一年十一月指字第一七二號之解釋該隊長應視同陸海空軍軍人其被彈劾事件依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六月第四二二號訓令應由該管軍事機關審議不在本會管轄範圍內自應送由監察院另案核辦至被付懲戒人陳馥冬部分其被劾假公肥己擅自苛罰賄賣保長聚賭抽頭各款核之安徽高等法院第二次查復先後函託調查二次所附調查報告書及泗縣政府原卷刑事嫌疑均屬顯明此外抄擄成人潘等家產掘地焚契擄物毀具一節核之縣卷泗縣政府委派方敬夫查復情形成家財物未獲保全當係實在究竟該陳馥冬有無抄擄焚毀情事亦有待詳加

偵查之必要自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至彈劾案所云擅職殃民一款係就劫案迭出坐視不救而言核其情節係屬廢弛職務之行爲武裝兵士查店擄卷一節據泗縣政府復稱當時所派借住之方敬夫並無此項報告縣府卷宗亦完幣如故云云無論是否實在要亦與刑事無關應俟刑事部分終結後再行另案辦理茲所論究者爲被付懲戒人魯佩璋部分

彈劾案以被付懲戒人魯佩璋事則失察被贖事後不爲急速救濟處分爲其應負之責任查戚聘吾私收公款被付懲戒人既獲有親筆收據二紙爲證縣委方敬夫查復文亦稱戚聘吾在孫維善家搜出肉票實有藉端勒索情事是該戚聘吾之難認爲善類已可推知至戚人藩之爲人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一次查復附件所載則戚人藩歷年被控時府有卷可查之案多至二十五起犯罪證物多至二十四類並取有私造印信名章戳記等圖樣則該戚人藩之難認爲善類尤非無據被付懲戒人對於戚聘吾予以訊辦對於戚人藩住宅予以搜索逮捕自難認爲有何不合惟搜索逮捕之際動派隊兵多名如臨大敵已嫌過事張皇且僅據陳董冬一電話之報告並不詳察有無別情遽認聚衆暴動謀圍區公所爲屬實在而核之縣卷方敬夫查復內稱戚姓公祠與區公所比鄰戚姓有人來祠陳即認爲暗中窺伺事出誤會各語則其被贖失察情節尤屬顯然雖據辯稱泗陽盜風素熾十劣橫行既據陳董冬報告戚人藩有聚衆暴動之舉派隊彈壓爲職權所當然並派督練官楊伯勳前往監視隨同開導似亦可謂特別慎重云云然暴動既非實在其事前之不注意自甚顯明即不能解免其應負之責任至事後不爲急速救濟處分云云查閱縣卷被付懲戒人因迭據戚如樓魏伯平黃映樓朱紹明等之呈訴控陳戚情詞各執即已派委澈查並傳陳董冬到案質訊其後又已將陳董冬予以停職處分殊難認

爲有何不合應即免予置議

綜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馬含章不屬本會管轄陳董冬有刑事嫌疑應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魯佩璋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甸

委員王開疆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鴻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祥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七零號

被付懲戒人徐詠華 前揚州鹽務稽核分所駐通稅警第四區區長
男年四十二歲 江蘇無錫人 住浙江海門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捕收受賄賂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主文

主文

徐詠華應不受懲戒

緣民國二十二年十月間被付懲戒人在揚州鹽務稽核分所駐通稅警第四區區長任內遇海門縣大安長橋等港私梟用船往巡洋港洋面駁運魯鹽當令各隊聯絡搜防堵緝後據報稱私梟毆傷稅警奪去槍枝棉衣並有縣警察隊發槍幫助同時鎮長陳介藩家擁出多人喝打詢據水手夏金堂王五供稱陳四老閩即陳介藩遠有孫錦堂等與私梟俱有股份遂代電請海門縣政府將該隊長鎮長扣留並函請該縣將各關係人協拿依法究辦旋有梁起鳳者以被付懲戒人貪贓枉法等情呈訴監察院令行江蘇省政府派員調查監察委員邵鴻基政違法濫捕收受賄賂各情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于洪起王斧王平以審查成立移付到會本會認為有刑事嫌疑移交該管法院偵辦旋據卷復稱本案已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因即進行懲戒程序

理由

本案分兩部分論定之

一、違法濫捕部分

據被付懲戒人在南通縣法院偵查庭供稱陳介藩是海門縣政府捉的當發生拒捕的時候形勢異常嚴重歐傷稅警劫去槍枝陳介藩是當地鎮長他家裏竟出來多人加入鹽匪分隊長亦加入開槍所以區部備公文到海門縣政府請將陳介藩魏分隊長扣留的（偵查去筆錄第三十一頁）證以海門縣卷所載情形相符訊據被告陳介藩供稱你不曉得是何處來捉的當時來叫我的兵是兵的模式我不會以後政府又有人來叫我我就同區長等一同到縣政府的問先來叫的時候可曾強迫你去呢答並未強迫所以我當時並未同去參以海門縣政府公文均稱係劉巡官將陳介藩送案（海門縣卷復區部函第一零七三號）是陳介藩為海門縣劉巡官送案已無疑義被付懲戒

人職司輯私遇有私梟拒捕請地方報兼理司法官考究辦於法尚無尚無不合應免置議

二、收受賄賂部分查介藩被押海門縣政府當時區長各鄉長各商會聯名請解釋被付懲戒人據以請求縣府察核辦理（海門縣卷函字第一零二號）繼而海門縣府飭查陳介藩並無私通嫌疑請該區查照見復）區部卷第四九頁）偵查時訊據證人陳楚鈞供不認有說合交錢無罪開釋之事則梁起鳳原呈所稱陳楚鈞說合七百元開釋之說殊嫌無據至陳介藩被傳到通回省委面陳九月二十四日由陳寶華經手送被告洋四百元外開外港口稅警四十元其錢係楊再田墊出繳後才保釋云云（詳省政府調查文）偵查時訊據被告徐詠華答稱絕對沒有這事陳介藩是海門縣府抓的是海門縣府放的區部與海門縣府公文往來無非係供給司法上材料訊據陳介藩答稱第一次我在海門看守所有兩個委員來問縣府及稅警有無要錢的事我答沒有委員又說係陳楚鈞經手的我答也沒有這事又稱第二次是今年（二十二年）正月裏在南通崇海旅館問的問我用去多少錢我說沒有用錢委員說緝私營裏抓你那裏有不用錢能出來的事我說實在沒有用錢又答我對委員說我是沒有錢的就是虧空大通公司裏押板錢還是請陳寶華代我向楊再田老閩說請他同我墊的又訊陳寶華對於九月二十四日代陳介藩經手用一百餘元之事據答沒有這事我更不曉得那個叫做徐區長不過陳介藩欠總公司（大通公司）的錢他叫我對楊再田說句話的又答大約是去年上半年的事數目是五百元又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協訊筆錄證人楊再田（即在田）供述問去年陰歷九月二十四日陳寶華向你說要代陳介藩墊四百四十元的事是

是答去年沒有說過幾年前我給隨介藩擔保的問担保甚麼答担保

分公司水脚等押款問多少錢答五百元問另外還墊四百元沒有答沒有問陳介藩墊款係在何時答二十一年間去陰歷九月以前陳介藩是否請陳寶華向你借過款項沒有這事問徐詠華你認識否答沒有不認又偵查時傳訊駐海稅警隊長卜賢章供稱去年(二十二大通年)九月二十四日有無四元給你們大安港稅警分的事答十元事各等語是陳寶華代隨介藩向楊再田所商墊之款五百元係於貴公司水脚等押款既已證明更無其他證據證明有另墊四百四元可交付與被付懲戒人之事而陳介藩又矢口不認有是情事則關責任付懲戒人收受賄賂一節既屬無從證明復無其他違法失職之殊難課以何種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處分特為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祥霖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開疆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鴻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七一號

被付懲戒人盧雲琛 浙江玉環縣縣長 男 年三十五歲 浙江

東陽人 住東陽盧宅

張玉麟 前任浙江玉環縣縣長現任平陰縣縣長男年

三十九歲江蘇宜興人住宜興白菓巷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浙江省政府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盧雲琛書而申誠

張玉麟應不受懲戒

事實

緣應承宗即應繼榮亦即應春屏充玉環縣政府書記及該縣保衛團團部書記文牘多年經人告發有吸食鴉片情事其在前縣長張玉麟任內曾經發交孟揚醫院及縣立醫院調驗無癮故仍予錄用至交卸時又將該書記移交復任盧雲琛留充民治科書記以資熟手二十二來十月十五日縣民林福清等又以該書記吸食鴉片報經國民黨玉環縣黨部函請縣府查辦經盧雲琛將該應承宗停職發交縣立戒煙所調驗至十一月十六日浙江省特派禁煙委員王惟英據林福清電稱應承宗停職後仍在縣府辦公徒有停職調驗之名而無其實等語因即令限盧雲琛於一星期內將該應承宗送交永嘉大同醫院聽候復驗嗣經王惟英查悉該應承宗煙癮尚未戒斷交由該縣政府法辦因判處徒刑二月確定在案浙江省政府派員查得前情以盧雲琛張玉麟以屬員吸煙未予依法檢舉均屬失職咨請懲戒到會

理由

查縣長負有禁煙之責對於本機關人員尤應隨時查察不使沾染惡劣嗜好始為無忝厥職據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調查報告該縣政府書記應承宗吸食鴉片經人告發後該被付懲戒人盧雲琛始將其停職送驗已屬失於覺察迨送驗後該書記名為戒煙實則在家私吸（見原判決書事實）復經禁煙委員查悉始予法辦尤不免於廢弛職責衡以失職其又奚辭至被付懲戒人張玉麟當在任時經人告發該書記吸食鴉片即將該書記送交縣立醫院等處一再調驗無癮始仍予錄用辦理尚屬認真應免置議

綜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張玉麟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外被付懲戒人盧雲琛有同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祥麟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開疆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鴻

委員陶冷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七二號

被付懲戒人王葆安 前河北香河縣縣長 男年三十二歲 遼甯

錦縣人 住天津義租界二馬路四十六號

鄭溥霖（即鄭煦田）同縣建設局長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執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左

王文

王葆安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鄭溥霖（即鄭煦田）應不受理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王葆安前在河北香河縣縣長任內曾經監察委員李夢庚以違法瀆職等情彈劾到會經本會議予以降級處分在案旋監察院又據人民呈控該被付懲戒人等執法瀆職等情由監察委員高友唐提起彈劾被劾事實一、捏報囚糧二、串通鄭溥霖朋比為奸三、鄭溥霖賄賂槍上皮帶浮冒貪污四、縱匪殃民五、勒索贖物六、司法案件審期違法七、賄買要犯敲詐無辜八、希圖洩憤肆意殃民九、藉辦兵差營私中飽十、擅離職守剝削商民等十款案經監察委員白瑞田煥錦梅公任審查成立並撥緊急救濟處分將該縣長等先行停職移付懲戒到會本會除命該被付懲戒人等提出申辯書外並託河北高等法院秉公調查旋並查得被付懲戒人鄭溥霖即鄭煦田已因刑事嫌疑繫屬北平地方法院在審判中該被告死亡業經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在案因即進行懲戒程序

理由

本案除關於被付懲戒人鄭溥霖部分（即鄭煦田）因本人業已死亡應不受理外關於被付懲戒人王葆安部分除原彈劾案第四五六

七各款業經本會於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一四一號議決書內所載第一三四五款以同一事由議決在案應免再議外茲就原案控報囚糧等六款分別審究如左

一、關於捏報囚糧部分 據河北高等法院令據北平地方法院推事甯梓調查報告原控尅扣囚糧丟失卷宗一節卷查附報姓名單除內載石小四一名係因石程氏訴忤逆被押有卷外其餘則均無卷而在監犯簿上又確有記載並與囚糧日報表逐一核對亦屬相符試舉例以明之如馬福一名於一月二十日收押一月二十一日開釋李德一名於一月四日收押一月三十日開釋三月二十日又收押三月三十日又開釋即以每名大洋八分計算報銷復查刑事收案簿（即該縣刑事訴訟登記簿）由二十一年一月至八月之間亦僅有石小四被控姓名而無馬福等四十四人之姓名可見該縣在根本上即未收過馬福四十四人之案當然並無卷宗是原控案石小四一名不實其餘均實等語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囚糧向由管獄員經手向縣府會計處領款縣長既不直接發放即無尅扣可能管獄員委自高等法院由高院直接監督該表係出自己革書記之手不足為據又丟失卷宗一節往往欺瞞長官不為報告縣長到任三載從未清查一次既不知其丟失即無呈報可能云云查控報囚糧丟失卷宗既係事實該被付懲戒人雖無共同舞弊確據刑事責任可予議但既立於監督地位自應負其失察之責

二、關於串通建設局長鄭溥霖朋比為奸部分 據推事甯梓調查據吳子俊供稱民二十年本縣城立保衛團經吳介紹天津大生工廠馬雨田到香設廠造槍在縣府會議縣長王葆安建設局長鄭煦田（即鄭溥霖）及各區長均在場先議造一千枝後造六百枝每枝價五十五元並許我每枝酬勞費五元有議案可查旋經鄭煦田於臘

月二十三日親筆與大生經理馬雨田書立合同嗣後鄭煦田與馬雨田勾通作弊又立合同將鎗價改為每枝八十五元回買鎗各戶收錢云云與原控情形大致相符又參閱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該縣政府臨時緊急會議紀錄議決由馬雨田自備工料機器包做三八式步鎗一千枝每枝價洋八十元每枝先交定洋五元同年二月十九日該縣政府談話會紀錄議決原合同定造鎗一千枝定款五千元現因定款難措變更前議將一千枝改為六百枝每枝仍先交定款五元原合同鎗價八十元外再加五元共八十五元補大生工廠減去鎗枝及少得定款之損失以昭公允同年十月二十一日該縣緊急會議關於鎗案議決與前二月十九日談話會所議決者一字不差云云被付懲戒人王葆安申辯書稱縣長對於此事純然站立旁觀地位備負監督責任造鎗之事均係地方紳董公同處理縣長並未直接管理吳子俊並不識其何如人上年冬間奉高等法院令將造鎗原卷合同賬簿等呈送早經遵辦在案原彈劾文指將卷宗焚燬顯與事實不符云云查被付懲戒人鄭溥霖既已死亡應勿庸議至被付懲戒人王葆安既立於監督地位繩愆糾謬於義應為於該鄭溥霖特私舞弊各情雖無共同確據刑事嫌疑尚難認定失察之責殊屬難辭

三、關於鄭溥霖賄買鎗上皮帶每條洋洋三角部分 據推事甯梓調查據吳子俊供稱鎗帶三百條每條價洋三角五分鄭煦田轉派時每條作洋六角等語可見民間買鎗帶出洋六角不虛云云查被付懲戒人鄭溥霖既已死亡應勿庸議被付懲戒人王葆安雖無共同舞弊確據刑事嫌疑尚難認定但既立於監督地位失察之責亦有難辭

四、關於希圖洩憤肆意殃民部分 據推事甯梓調查二十二年一月間第二十九軍王參議徵車五百輛僅有王錦町名片一紙附卷委無正式公文函電該縣長即令第一區撥大車八十三輛第二區撥入

車一百零五輛第三區攤大車一百六十八輛第四區攤大車六十三輛第五區攤大車八十一輛有令稿在卷同年二月二十七日陸軍第二十九軍第三十八師副官處來函徵大車一百輛該縣長令第一區攤大車十六輛第五區攤大車十六輛有令稿在卷同年三月十二日三輛町來電報徵三套大車二百輛經該縣長令第一區攤大車三十王錫第二區攤大車四十二輛第三區攤大車六十七輛第四區攤大車二十六輛第五區攤大車三十二輛有令稿在卷嗣後又徵車四次均有電報公函在卷關於徵發給養第一次於同年一月十六日係向各區暨各商會徵紅糧小米白麵第二次係向各區各商會徵洋二萬元派員前赴平津購運白麵均有令稿在卷嗣後又徵紅糧小米及黑豆小米數次均有令稿在卷惟無徵大米之事等語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兵站總監部王錫町先由寶坻以電話通知本縣於三日內徵集大車五百輛並預備大宗糧秣以濟軍需遲則以貽誤戎機論嗣並派副官到縣嚴催並有省府催辦電報可據云云查軍事徵發與無故侵擾者不同既無故意洩憤殃民暨營私中飽確據即難課被付懲戒人以何種責任

五、關於藉辦兵差營私中飽混分 據推事寧梓調查該縣確於二十四年四月間奉有第三十八師快郵代電內開發草五十萬斤務於十日送到遵化又經第一百零六師索徵發草劈柴各十五萬斤並派副官徐繼標坐催亦有來函證明並經該縣長於二十四年四月九日提出香河縣政府第六十六次會議經議決勉力籌備至購買汽車慰勞前方將士係經該縣長暨各區局長於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提出香河縣政府第六十五次縣政會議經議決由縣長領銜印刷捐啓責成各區局長分途募集擬籌大洋三千元購置載重汽車一輛首由縣長認捐一百元縣黨部認捐七十元鹽店認捐五十元公財教

建四局長各認捐三十元路總編輯認捐十元第一區認捐三百元第二區認捐三百五十元第三區認捐四百五十元第四區認捐三百元第五區認捐三百元本城及各鎮商會全體共認捐一千元統限四月五日以前募齊連同捐啓送交本城維持會本縣政府會議處代收嗣共收洋二千九百五十元經商民維持會於二十二年七月一日交縣政府有收據附卷在前會於二十二年四月九日提出香河縣政府第六十六次會議經議決公推商民維持會鄭主任孔主任及縣政府第二科吳科長赴津採購結果僅由北平買得五座汽車一輛亦未運送據前方迨日軍大隊進城將汽車帶走凡此皆有會議紀錄及縣卷可種證等語查辦理兵差募款購車犒軍既爲地方人士共同辦理更無確據證明被付懲戒人有何營私中飽情事即難課該被付懲戒人以何種責任

六、關於擅離職守剝削商民部分 據推事寧梓調查該縣長被控擅離職守剝削商民一節查該縣長於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離城攜帶匣槍七枝手提式一枝馬六匹公款四百元行至張家灣南被二十九軍劉汝明所部騎兵營長李志良將槍枝馬匹公款完全扣留後經該縣長呈請省政府據理交涉發還該軍堅不承認迨至冬防吃緊該縣長於同年十一月三十日 提出香河縣政府第七十四次縣政會議經議決依照本縣成案由官民兩方籌款派員購買以維冬防計購買槍馬共二千元爲該縣長申辯書所不否認至損失公款四百元並經該縣長呈准財政廳作正開銷等語申辯書稱日軍飛機來城偵察人心皇皇旋日軍侵入縣境前方軍隊撤退本縣團警僅二百餘名迫不得已召集地方緊急會議縣事由公安局長代行旋以日軍距城僅二里許乃率同警隊槍械擬往鄉村暫避詎村民早已逃避一空遂繞道通縣擬欲來省而稟詳情不料行抵張家灣被二十九軍劉營

長所扣留嗣經縣長竭力交涉將人放行云云似此臨事張皇既無城存與存城亡與亡之決心殊不能無忝於厥職苟公務員人人如此尙復成何景象身為守土之吏固當奉職死節不應臨難貪生置土地人民於不顧查刑法第一百二十條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得處極刑惟該被付懲戒人之行為係在本年七月一日以前依同法第一條刑事責任雖可免議而重大失職殊難解免

綜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鄭溥霖（即鄭煦田）業已死亡應不受理外被付懲戒人王葆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祥麟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開疆

委員馮宗豫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鴻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七三號

被付懲戒人龔國華 試署綏遠五原縣縣長 男 年三十九歲
綏遠歸綏人 住五原縣政府

呂克勤 同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男 年三十四歲 山西解縣人 住五原縣新城日盛鹽店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龔國華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呂克勤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呂克勤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到差即於同月四日拂曉疏脫在押誤傷殺人案未決犯韓占海一名尙未緝獲復於本年四月十六日晚間在看守所內疏脫已判處徒刑三年之竊盜犯劉綱祖一名旋於五月十二日緝獲經綏遠高等法院派員查明先後脫逃各犯尙無賄縱及便利脫逃情事惟該縣長管獄員平日廢弛職務疏於防範事屬顯然司法行政部據報認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規定將該縣長龔國華管獄員兼所長呂克勤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據綏遠高等法院令派包頭司法公署審判官李蔚准查復內稱房韓占海脫逃實因管獄員新舊接替該犯在所服務外役看守疏於實防範遂致脫逃劉綱祖亦係在外服務乘間逃逸並稱該縣看守所不屋牆壁均高不及丈且年久失修監所看守又共僅八名不敷分配許為肇事最大原因關於此點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所稱尙屬相符自以能謂非實在惟查韓占海係未決在押人犯令服勞役殊非法之所劉綱祖係已決之犯自應在監執行乃據李蔚准查覆附訊問筆錄徒該劉綱祖會報告在監各犯密圖暴動被付懲戒人呂克勤乃將該劉綱祖提押看守所以示優待是其提押劉綱祖並非認有不得已情形

於法亦未有合被付懲戒人魏國華爲有獄之官監督監所即其職在網被付懲戒人呂克勤以獄員兼任所長管理已未決人犯爲其專責難自應依法戒諭期無疏虞乃違背監所規則之故致令韓占海劉祖合得以乘機先後脫逃魏國華疏於覺察呂克勤違法失職均屬咎有辭再逃犯劉綱祖一名既經緝獲自可減輕其應負之一部分責任併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魏國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呂克勤有同法同條第一二各款情事各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畢鼎琛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祥麟

羅馬法要義

定價六角
實售八折

王去非著

研究羅馬法。重在取其立法精神。不以繁瑣爲尙。本書敘述簡明。合作教本。

勞動法要義

定價七角
實售八折

張定夫著

關於勞工之立法。因工商業發展情形之不同。未能各國一律。但其立法原則。則已有一致之趨向。本書對於勞動立法原則。敘述詳明。合作教本。

刑事政策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張定夫著

刑事政策爲研究刑法者所必通曉之學科。即刑法之所由產生也。張定夫先生研究有素。在上海各大學教授刑事政策有年。本書之編撰。頗合作教本之用。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民法債編總論

上册 下册

定價一元九角
實售八折

周新民 甯柏青著

關於債編之論著。坊間所出甚多。惟非過簡則屢過繁。不便作教本之用。周新民先生及甯敦五先生在上海各大學所授之課多屬債編。本其經驗所得。編撰本書。已幾易其稿。繁簡適宜。甚合教本之用。

民法債編各論

定價一元五角
實售八折

甯柏青著

甯柏青先生於編撰債編總論之後。復編本書。其系統與總編一貫。亦合作教本之用。

民法親屬要義

定價一元
實售八折

民法繼承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宗惟恭著

宗禮白先生（惟恭）近年在上海各大學授親屬繼承

承兩法。研究親屬繼承頗有心得。親屬繼承二書編撰繁簡適宜。而敘述明顯。不作模稜之語。尤為所長。

民法繼承原論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八折

彭時著

彭時先生前在北平任教授有年。現任上海第一特區法院民庭推事。對於民法甚有研究。曾於法律評論中發表法學論文甚多。頗為法學界所稱許。本書材料豐富。敘述詳明。甚合教本之用。

公司法要義

定價一元
實售八折

于孝通著

海上兩商法專家。一為王效文先生。一即王修菴先生。（孝通）社會人士無不知悉。本書為專編作教本之用。

上海三馬路
七〇九號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定每年年終為結賬期，董事會於結賬時，應附營業報告、財產目錄、損益計算表等，編成報告書，提出股東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所得紅利，分作十成，以二成半為公積金，二成半為創辦人酬勞金，二成半為辦事職員獎勵金，三成為紅利，分給各股東。

第十五條

創辦人酬勞金平均分配，辦事職員獎勵金分配辦法，由董事會規定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營業不能有盈餘及盈餘不敷付息時，不得以股本作為股息。

第十七條

本公司章程除業務載明外，其餘均照國民政府頒布公司條例辦理。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處，須有股東會決定之。

本公司籌備處設於○市○路第○號

發起人 ○○○等

贊成人 ○○○等

中華民國

○○○年○月○○日

乙 公司章程

公司可分為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四種。無限公司章程應列之事項如下：(一) 公司名稱，(二) 公司營業，(三) 股東姓名住所，(四) 本店支店所在地，(五) 股東總額，(六)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格

或估價之標準，(七) 有無規定執行業務者之股東及其姓名，(八) 債權抵股之辦法，(九) 分派盈虧之預定，(十) 有無退股之事由，(十一) 設立之年月日，(十二) 有無存立之年限及解散之規定。兩合公司章程應列之事項如下：(一) 公司名稱，(二) 公司營業，(三) 出資人姓名住所，(四) 資本總額，(五)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六) 設立之年月日，(七) 出資之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八) 有無規定執行業務者出資人及其姓名，(九) 有無規定特許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十) 債權抵本之辦法，(十一) 分派盈虧之預定，(十二) 有無存立年限及解散之預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應列之事項如下：(一) 公司名稱，(二) 公司營業，(三) 股份總數及每股銀數，(四) 本店支店所在地，(五) 設立之年月日，(六) 發起人姓名住址，(七) 公告之方法，(八) 訂明若干股以上有被選舉董事之資格，(九) 發行股票超過票面之銀數，(十) 發起人所受之特別利益及其姓名，(十一) 有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本者其姓名並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核給之股數，(十二) 應歸公司開支之設立費及發起人當受報酬之數，(十三) 優先股之定額，(十四) 逾期繳股之辦法，(十五) 官息盈餘公積之辦法，(十六) 十一股以上股東之議決權，(十七) 股東會之規定，(十八) 董事之職務及任期，(十九) 監察人之權限，(二十) 存立年限及解散之事由。股份兩合公司章程應列之事項如下：(一) 公司名稱，(二) 公司營業，(三) 本店支店所在地，(四) 設立之年月日，(五)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址，(六) 公告之方法，(七) 無限責任股東所認金錢以外之資本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八) 有無存立年

限及解散之規定，(九)其餘應載事項，仿照有限公司章程。
茲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附錄於後：

○○製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曰○○製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製糖及與有關係之營業。

第三條 本公司遵照公司條例呈請實業部註冊。

第四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在○○，先於附近地方設立製造廠，將來並設分行分廠於國內外適宜地方。

第五條 本公司營業期限，自註冊之日起，滿三十年為期；但經股東會決議，得繼續營業。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於上海著名報紙兩種以上登載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銀○○○元，分為○○○股，每股○○○元，以○○○通用銀元為本位。由發起人認股○○○元，其餘公募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銀，第一次收○○○元○角，第二次以後，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息，週年○○厘，餘利按盈餘分派，未開業前，按○○厘計算，自交到股銀之次日為始，於全年總決算後發給。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股本支付。股銀如不按期繳納，過期之次日起，每百元每日徵收過期利息銀○○厘。

第十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無論在國內國外，均得附股，

為本公司之股東。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票，分為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四種，均為記名式。

第十二條 各股東有以二人以上或團體家族共購一股或多股時，須公推一人出名，不得以行號或堂名代表之。

第十三條 股東須將姓名及通信住址，暨署名簽押字樣或圖章式樣交總公司存查，日後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四條 股票有買賣贈與時，由原股東填具轉股證書，送請總公司查核過戶。其有因繼承或其他關係，取得股票所有權請改姓名者，須提出證據，連同理由書，送核無誤，方能過戶。

第十五條 每屆股東定期會期前三十日，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六條 股票有遺失時，股東須向總公司聲明，並於上海及遺失所在地之著名報紙二種，登廣告一星期；如經過二個月後不生糾葛者，取具股實相當保單，並可附登廣告，送交本公司，即行補給新票。但不滿三股者，得免登廣告。

第十七條 股票有污損時，股東得持向總公司請換新股票；但污損之程度至不能認識為本公司之股票時，公司得否認之。

第十八條 股票過戶，每張收費銀○角；其補換新股票者，每張收費銀○角。所有應貼印花及廣告費，由股東自理之。

股東會

本報所刊法規判例解釋均與上海法學書局出版之左列各書相

啣接

精裝 六法全書

大本定價三元實售五折
袖珍本定價二元實售五折

精裝 最高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三元
實售五折

精裝 司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九元
實售五折

平裝 司法院法令解釋匯刊

已出四期每期定價四角實售五折

平裝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七期每期定價六角實售五折

平裝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四期每期定價六角實售五折

法令週報

全年五十二期價洋二元
外加郵費五角零售
每期一角

編輯兼發行人

郭衛

印刷所

中華印書局

地址南成都路寶裕坊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總發行所

上海法學書局

廣告價目表

地位	全面	半面
外底面	二十元	十二元
內封面	十八元	十元
正文中	十六元	九元

（一）整部現行六法條文、皆附理由、均係海上法學界專家所撰述、淺顯明白、極易了解。

（二）最高法院自編之判例要旨悉數採入、并分別註明、集應用法例之大成。

（三）判例解釋均採至本年七月發表者為止。

（四）自民元以來之判例解釋全數收入、分別列於各法條之後、俾便參檢。

（五）刑法刑訴法民訴法組法均照新頒條文（七月一日施行）分列判解、仍附舊條文對照表於後、以便檢對。

（六）編者前在會文堂所編判例多係採取簡單要旨、茲已改用詳細要旨、內容完全不同。

（七）裝訂改用新式美觀、任意翻置案頭、無抽手即自行收攏之弊。

（八）再版之書、增加新穎材料、內容十分充足、包羅萬有、可稱詳盡完美之新貢獻。

依照本年七月一日新編六法判解理由總集再版

主編者 郭衛 周定枚

撰述理由者

王效文 宗惟恭 王孝通 張定夫 周新民 王紹通 寧柏青 黃慶中
●本書全部精裝六巨冊定價大洋二十元現為優待顧客減價每部祇售大洋十二元
●外埠函購寄費奉送祇收每部掛號費洋二角四分以資優待
●另備精美紅木書架每只大洋八角（不能郵寄）

新書 新刑事訴訟法要義

上冊周定枚著 定價每冊八角
下冊江鎮三著 角實售八折

法院組織法要義

丁元普著 定價八角 此二書均依照新頒條文實售八折 編撰極合大學教本之用

總發行所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上海法學書局特約分銷處 廣州北新書局 濟南東方書社 汕頭文明商務書局

代售處
△北平 北京圖書公社 佩文齋書莊
△宣城 新民書局
△南京 江西書店
△漢口 大東書局
△長沙 開明書店
△天津 大眾書局
△開封 龍文書莊
△鄭州 龍文書莊
△廣州 古今圖書店
△廈門 開明書店
△貴陽 怡和書局
△寧波 文明學社 明星書局
△安慶 大德堂書局
△丹陽 文藻山房書局
△揚州 會文堂書局
△備有新書目錄、承索即寄